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农专〔2024〕72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大荔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4〕21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下达你单位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988万元（其中：项目管理费29万元、绩效评价奖励260万元）。该项资金通

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分期拨付（由单位零余额账户发起）。年终功能科目列入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经济科目列入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附件：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

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4日印发
